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6,195,268.60	66.32	1,133,393,952.59	10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89,320.52	102.47	342,899,011.79	13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454,421.93	177.92	266,288,647.55	23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5,012,376.53	−14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51.55	3.73	10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51.55	3.73	10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减少 7.29 个百分点	13.55	减少 8.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7,778,583.40	74.62	142,366,238.57	89.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8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12.56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95,528,527.99	3,028,106,042.87		14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41,885,665.16	808,212,455.19		474.3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06.70	−2,598.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98,006.57	58,219,23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93,239.84	21,508,263.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478.86	299,852.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48,719.98	3,414,389.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734,898.59	76,610,364.2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48,858,606.62	公司所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是因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续性事项,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能够持续取得,体现公司正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因此归于经常性损益。
合计	48,858,606.62	——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_ 本报告期	66.32	主要系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公司本期 CMP 设备业务、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业务、晶圆再生业务均实现较快增长。
营业收入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0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102.47	(1) 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4.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2)公司强化费用控制,本报告期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3)本报告期所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产生其他收益 3,222 万;(4)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去年同期差异不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3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177.92	(1)公司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11.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2)公司强化费用控制,年初至报告期末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3)年初至报告期末所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产生其他收益 3,222 万;(4)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去年同期差异不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23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本报告期	51.55	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0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 本报告期	51.55	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0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 本报告期	−67.94	主要系本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率高于净利润的增长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37.50	
研发投入合计 _ 本报告期	74.62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期研发投入中研发直接投入和研发人员薪酬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研发投入合计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8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147.23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总资产 _ 本报告期末	140.9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盈利的影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_ 本报告期末	474.34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盈利的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67,237	28.19	30,067,237	30,067,237	无	0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9,946	7.68	8,189,946	8,189,946	无	0
路新春	境内自然人	6,347,754	5.95	6,347,754	6,347,754	无	0
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42,760	5.57	5,942,760	5,942,76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4.69	5,000,000	5,000,000	无	0
朱煜	境内自然人	3,985,339	3.74	3,985,339	3,985,339	无	0
雒建斌	境内自然人	3,878,798	3.64	3,878,798	3,878,798	无	0
青岛民和德元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民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	1.87	2,000,000	2,000,000	无	0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0,000	1.64	1,750,000	1,750,000	无	0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0,373	1.43	1,520,373	1,520,373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7,483	?人民币普通股?	697,4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798	?人民币普通股?	542,7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4,794	?人民币普通股?	504,7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 3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503	?人民币普通股?	460,503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42,688	?人民币普通股?	442,68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17,542	?人民币普通股?	417,5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003	?人民币普通股?	407,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2,386	?人民币普通股?	392,38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大朴博盈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9,646	?人民币普通股?	389,64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74,484	?人民币普通股?	374,4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6,848,728.86	616,984,976.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880,518.22	200,543,454.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0,589,612.77	97,310,647.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7,105,072.07	37,804,755.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641,721.00	3,788,860.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54,184,695.67	1,475,502,791.48
合同资产	3,170,764.9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293,070.97	28,481,367.47
流动资产合计	6,622,714,184.53	2,460,416,85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937,517.40	14,979,835.2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149,95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2,422,775.83	432,179,389.27
在建工程	4,549,273.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701,317.00	
无形资产	78,095,011.85	84,013,90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452.76	58,37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2,044.31	2,460,73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53,997.17	33,996,95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814,343.46	567,689,188.59
资产总计	7,295,528,527.99	3,028,106,042.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800,000.00	50,200,000.00
应付账款	894,632,121.32	614,360,601.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3,736,400.39	778,931,61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943,943.75	32,976,838.74
应交税费	25,309,457.25	580,831.66
其他应付款	6,409,732.05	84,931,763.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65,622.99	37,284,748.45
其他流动负债	19,588,615.80	34,200,303.93
流动负债合计	2,141,085,893.55	1,633,466,702.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9,839,810.28	258,892,110.7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5,219,871.56	39,923,797.24
递延收益	267,497,287.44	287,610,97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556,969.28	586,426,885.06
负债合计	2,653,642,862.83	2,219,893,587.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666,7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87,461,204.34	423,311,388.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482.60	−20,164.80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31,039,232.16	31,039,232.16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616,781,011.26	273,881,99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41,885,665.16	808,212,455.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41,885,665.16	808,212,455.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95,528,527.99	3,028,106,042.87

公司负责人:张国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怀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33,393,952.59	543,848,138.83
其中:营业收入	1,133,393,952.59	543,848,138.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6,185,684.45	465,778,759.82
其中:营业成本	595,935,255.51	307,862,881.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411,396.36	547,700.61
销售费用	67,234,129.68	45,204,509.85
管理费用	71,589,773.87	43,026,419.95
研发费用	142,366,238.57	70,387,582.62
财务费用	−12,351,109.54	−1,250,335.05
其中:利息费用	4,505,899.86	2,114,470.18
利息收入	11,899,430.32	1,999,185.12
加:其他收益	107,159,679.48	67,097,12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71,199.24	5,263,340.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7,063.84	569,604.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01,218.08	486,088.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04,175.67	−3,369,92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970,816.95	148,115,615.80
加:营业外收入	248,022.70	82,723.02
减:营业外支出	32,604.74	20,063.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186,234.91	148,178,275.12
减:所得税费用	34,287,22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99,011.79	148,178,275.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99,011.79	148,178,275.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899,011.79	148,178,275.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17.8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17.8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317.8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317.8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2,856,693.99	148,178,275.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2,856,693.99	148,178,275.1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3	1.8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3	1.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国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怀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7,597,767.23	1,139,271,93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53,540.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65,426.98	214,633,62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9,616,735.05	1,353,905,56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226,913.71	894,554,751.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545,182.74	91,056,69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86,373.13	13,569,24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70,642.00	26,520,81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629,111.58	1,025,701,50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12,376.53	328,204,06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0	1,0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41,471.19	5,887,421.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79.57	64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843,350.76	1,055,888,06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293,365.29	145,009,03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0,149,953.45	1,3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1,443,318.74	1,455,009,03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9,599,967.98	−399,120,97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6,751,553.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6,751,553.26	206,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555,879.18	73,673,343.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1,446.58	3,803,91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2,980.14	1,534,76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00,305.90	79,012,01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3,251,247.36	127,537,98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732.79	−2,540.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8,887,635.64	56,618,52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431,093.22	328,223,08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7,318,728.86	384,841,614.02

公司负责人:张国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怀需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峰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3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景萍、汤琪波、李君玲、于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桂华、刘秋云、王世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请安永华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00 点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3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徐鹏先生、刘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该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1. 徐鹏,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医学学士,执业药师,制药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1984 年 8 月至 1996 年 3 月,历任佳木斯化学制药厂技术员、实验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担任哈尔滨新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黑龙江地纳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技术负责人;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海南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总工、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海南三风友制药有限公司厂长、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海南金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总监;2010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物流总监,2022 年 1 月起担任党建负责人。

2.刘萍,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担任湖南省株洲六 0 一厂中心化验室检验员;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海南华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究员;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 OA 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海南信特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质量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权人;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40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数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彦峰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会霞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1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静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 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